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 陳明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偉哲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「原告起訴時」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9,215元（上訴人即原告之應有部分價值： $76.6\text{m}^2 \times 62,100\text{元} \times 1/4 = 1,189,215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1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